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6楼公司ICT中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3,974,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0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930,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4,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4,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陈树林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数为19,365,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6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陈树林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数为19,365,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6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陈树林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数为19,365,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6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光建、严家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